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東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於約10年前經營公司倒閉，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9,819,841元以上，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見調解卷第15頁、本卷第93頁），前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雙方無調解共識，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10日具狀聲請更生（見調解卷第119頁），嗣因債權人所陳報之無擔保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具狀改聲請清算程序（見本卷第93頁）。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開主張，有調解程序筆錄附於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8號卷內可稽（見調解卷第125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清算，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1.聲請人名下有現金6,000元、苗栗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合稱慈裕段土地）、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4分之2，下稱中央段土地）、12筆個人有效保單（新光人壽、富邦產物），其中中央段土地為既成道路、新光人壽保單有辦理保單借款，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利息收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7487號拍賣公告（拍賣標的：中央段土地）、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為證（見調解卷第13、23、37、77-81頁、本卷第13-21頁），是聲請

人名下尚有可充清算財團分配之財產，先予敘明。

2.聲請人陳報自108年1月31日起迄今任職於業豐環保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5,250元、年終獎金22,000元，沒有領社會補助等語（見本卷第47頁），並提出在職服務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在卷為證（見調解卷第29-32頁、本卷第49頁），是聲請人每月收入，加計均分後之年終獎金，合計約27,083元（計算式：25,250元＋22,000元÷12），則本院暫以前開核算債務人每月收入27,083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3.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女兒扶養費8,000元、兒子扶養費8,000元，總計：33,076元（見調解卷第13頁）。惟查：就女兒扶養費8,000元之部分，查聲請人之女兒為89年11月出生，現年22歲（見調解卷第35頁），目前就讀大學四年級，109及110年有薪資所得約1、2萬元，111年有暑期校外實習320小時，每小時薪資168元，此有聲請人女兒之在學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女兒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39-41頁、本卷第25-28、51-59、63頁），考量聲請人之女兒已成年且即將大學畢業，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已無受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此部分支出，應予剔除；就聲請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兒子扶養費8,000元之部分，查聲請人之兒子為95年出生，現年16歲（見調解卷第35頁），尚未成年，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是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上開主張其個人必要支出、兒子扶養費之數額，未逾臺灣省111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之標準，包含負擔1名子女之一半標準之金額25,614元（111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見本卷第95頁），堪認合理，則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兒子扶養費8,000元，總計：25,076元，洵堪認定。

㈢、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約27,08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5,076元觀之，雖餘2,007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已達約1,500萬元（含新光人壽保單借款本息306,251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111年5月24日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961號之執行命令、債權人之陳報狀等件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67、85、87、91、127-129頁、本卷第67頁），其名下固有慈裕段土地、中央段土地，然不動產之變價結果，依市場行情、標的流通狀況及相關因素，折價、溢價皆有可能，故上開土地是否得以出售，抑或換價後是否足以清償聲請人所負欠之債務仍有疑義；另聲請人名下雖有新光人壽保險保單，惟仍不足以清償其所負欠之債務，堪認聲請人以其客觀上現有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62歲（49年次，見調解卷第33頁）、積欠之債務數額、及其收入、財產、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現金6,000元、慈裕段土地、中央段土地、12筆個人有效保單，業如前述，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曾煜智